

行政院第3496次會議

綜合規劃文化業務

報告人：綜合規劃司 洪司長世佑
105年4月21日

簡報大綱



壹、前言

貳、文化業務重要成果

參、未來展望



70783847489CD5A8
行政院第3499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壹、前言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101年成立文化部

整合機關

文建會

新聞局

研考會

教育部

移撥業務

全部業務：文化政策、文化資產、文學、表演藝術、視覺藝術、文化設施、社區營造、文化創意產業等。

出版產業、流行音樂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事業、兩岸交流等。

政府出版品之管理及推廣。

5個文化館所：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中正文化中心。





貳、文化業務重要成果

7071938847489CD5A8
行政院第34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一、訂修文化法規與後續推動

文化創意 產業發展法	制定內容	經總統99年2月3日公布施行，針對從事文化創意事業者進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產業群聚、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等，均給予適當之協助、獎勵或補助，以推動文創產業發展。
	後續推動	為因應隨著科技發展，文創與產業間界線模糊之新趨勢，本部業於104年9月16日完成修正文創法第3條「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將持續參考英國、星國及日本等國外案例及立法趨勢，就文創產業分類予以整併，並就租稅優惠等放寬認定，以利產業發展。
電影法	修正內容	經總統104年6月10日公布施行。修訂不合時宜法規，以產業輔導取代消極管制，延續電影事業投資抵減，納入外國人來臺拍片退稅優惠等措施，並增訂包括輔助多元文化電影、協助發展影視園區、獎勵落實文化近用權、必要時可採取映演比例等臨時性措施，及建立全國票房統計機制等條文。
	後續推動	將持續進行本法所訂各項輔助措施之研議與推動。
博物館法	制定內容	經總統104年7月1日公布施行，賦予博物館「公共性」、「多元性」與「專業性」等定位，並凸顯博物館落實「文化平權」的社會功能。
	後續推動	104年12月31日發布「博物館專業諮詢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博物館分級輔導辦法」、「博物館評鑑及認證辦法」及「博物館法施行細則」。 105年2月18日與審計部、財政部會銜發布「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以上共計完成6項子法。
水下文化 資產保存法	制定內容	經總統104年12月9日公布施行。重點包括：水下文化資產權利歸屬及國際合作、水下文化資產考古活動、水下文化資產現地保存、發掘出水等程序及條件等規定。
	後續推動	研擬包含施行細則等共12項相關子法。

二、整備文化設施與資產工程

已完工營運之重大文化設施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桃園市多功能展演中心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苗栗藝文中心演藝廳



彰化縣立美術館

項次	場館名稱	營運日期	總經費 (億元)	基地面積 (公頃)
1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99.10.16	11.2	14
2	桃園市多功能展演中心	100.01.01	9.8	5.16
3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100.09.18	2.7	2.72
4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00.10.29	21.9	20
5	苗栗藝文中心演藝廳	101.01.01	12.97	0.9
6	彰化縣立美術館	103.11.25	4.11	0.26

執行中之重大文化設施

截至105年3月31日

項次	計畫名稱	預定完工年度	總預算(億元)	施工進度
1	臺灣戲曲中心	105	16.6	主體工程：99.25% 劇場設備：58.9%
2	臺中國家歌劇院	105	43.6	主體工程：已完成驗收 專業設備：98%
3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105	105.8	整體進度：95.32%
4	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分館	105	15	主體進度：36.59%
5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108	45.5	北基地主廳館工程：17.23% 南基地工程：預定105年4月21日開工。
6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108	54.5	高雄港13-15碼頭區域：66.02% 高雄港11-12碼頭區域：3.68%
7	屏東縣演藝廳	105	10.18	整體進度：99%



臺灣戲曲中心



臺中國家歌劇院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史前博物館南科分館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屏東縣演藝廳

文化資產指定登錄



有形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表

類別	截至105年3月底總計	其中屬原住民文化資產者
國定古蹟	92處	1處
直轄市縣市定古蹟	771處	4處
歷史建築	1,293處	15處
重要聚落	1處	0處
聚落	12處	1處
文化景觀	58處	5處
國定遺址	7處	1處
直轄市縣市定遺址	39處	未統計(多為史前遺址)
國寶	284案(803件)	10件(4組)
重要古物	862案(8,803件)	4件(4組)
一般古物	408案(7,644件)	69件(57組)
總計	3,827	110

無形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表

類別	截至105年3月底總計	其中屬原住民文化資產者
重要傳統藝術	28案(23項)	4案
重要民俗	17案	5案
傳統藝術	240案	38案
民俗	150案	23案
指定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	12案(8項)	0案
保存技術及保存者列冊追蹤	111案(37項)	11案(4項)
傳統匠師公告	318件	0件
總計	876	81

文化資產保存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一、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

(1)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或文化景觀修復計323件、活化計38案。

(2) 空間資訊系統標記304處文化資產。



二、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

(3) 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推廣活動參與人次計32萬9,700人。



三、文化資產保存修護領航

(4) 技術協力、檢測及行動實驗室處理計67件。



四、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

(5) 輔導保存與活化歷史文化場域共35處。



五、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

(6) 文化資產人才育成培訓共7,482人次、滿意度92%。

(7) 文化資產行政管理暨育成中心建置完成。



三、深耕文化，充實文化內涵

發展地方文化圈

持續扎根地方



輔導縣市協力4,736個藝文社區，深耕地方

新故鄉社區營造

建立創新機制



啟動社區公民審議機制，推動6處實驗點

優化數位平臺



臺灣社區通網站計有6,140個社區及團體參與

凝聚民間活力



辦理社造20-村落文化節，共150個社區參與

藝文人才生根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4萬3,642人次

村落文化發展

形塑村落特色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497村

發展村落微產



促進返(留)鄉從事文化產業307人

在地文化空間



建構在地生活文化空間58處

推動青年參與



累計支持125位青年參與村落文化行動

地方文化館

地方文化據點



輔導152處重點館舍，每年達2,200萬以上參觀人次

地方文化生活圈



建構73處文化生活圈

三、深耕藝文，充實文化內涵

扶植實體書店及與書店相關團體

1. 補助實體書店開設、營運、及辦理閱讀推廣活動，102-105年總補助金額為6,023萬元，共計補助61家實體書店及與書店相關團體。
2. 102-104年各受補助書店累計辦理文學閱讀推廣活動達3,749場，計24萬3,341人次參與。



三、深耕藝文，充實文化內涵

涵養國民美學

扶植演藝團隊營運

- 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每年約扶植**80-100**個演藝團隊，並由**5**大臺灣品牌團隊扮演文化領航角色，進軍國際藝壇。
- 每年約協助**170-190**個地方傑出團隊，深耕在地文化推展。

活化縣市劇場營運

- 每年約協助**8-12**個縣市朝專業劇場型式營運；輔導全國**22**個縣市提升劇場直營能力；**100年-105年**共挹注**3.78**億元。

藝術銀行

- 累計購入藝術作品**1,289**件。支持藝術家計有**663**位，承租案至**105年3月底**止約**137**案。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 於**103年4月2日**成立，為我國第一個「一法人多館所」之行政法人，包含「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等三場館，提升我國整體表演藝術發展。

公共藝術

- 各地方政府均已成立公共藝術審議會，每年平均設置數達**200**件以上，截至**103年**設置案已逾**3,300**案，設置金額約**54**億元。

籌設攝影文化中心

- 搶救、修復、保存攝影資產。
- 培育攝影修復人才。

三、深耕藝文，充實文化內涵

推動公民文化權

■ 文化平權

自101年10月訂頒「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博物館相關組織團體共同推動照顧弱勢團體/族群。102年至104年累計核定64件，辦理展覽及教育活動總計458場次，共逾175萬人次參與。

■ 國民記憶庫



- 建置28處故事蒐錄站。
- 2輛故事行動列車深入偏鄉。
- 培訓志工1,00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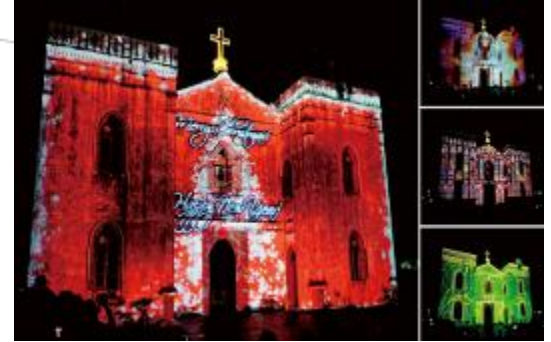


- 已蒐錄逾1萬700則故事。
- 官網會員達1,869人。
- 官網瀏覽量超過447萬人次。
- Facebook粉絲團超過2.1萬人。

四、塑造文創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扶植文創產業

- **創業圓夢**：自99年至104年獎勵近**400**家文創業業者創業圓夢。
- **育成中心**：自97年至104年補助**34**家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810**家業者，創造就業人數近**3,500**人。
- **文創補助**：自99年至104年補助業者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補助一源多用、跨界創新共計**204**案。
- **共同投資**：自100年至104年審議通過計**38**案，國發基金投資金額**8.58**億元，專業管理公司配合投資總額為**9.29**億元。
- **iMatch文創咖啡廳**：自102年至104年運用媒合平臺徵集**958**件提案，成功媒合**418**件(成功率達**44%**)。



四、塑造文創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 「Fresh Taiwan」拓展全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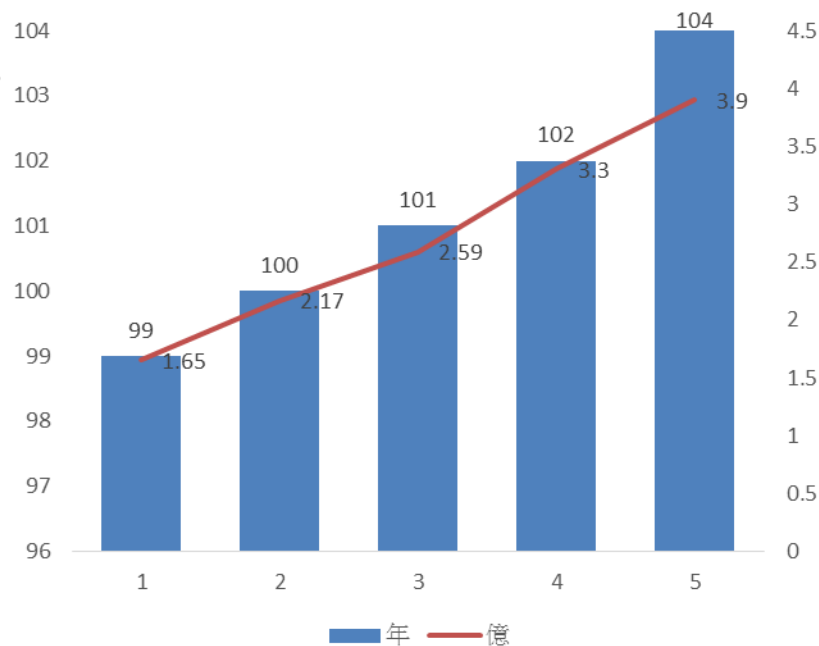
協助文創業者拓展國際通路，徵選優質文創業者，媒合國際採購，發展國際商務合作關係，並行銷臺灣文創形象。

- 自99年至104年累計徵選355家業者參加33場次展會，協助業者獲得訂單金額累計達8.86億元。
- 搭橋計畫自101年至104年累計邀請106位買家來臺媒合，國內參與業者計162家，追蹤後續採購金額達5.13億元。
- 自102年至104年補助業者出國參展共計176案，追蹤後續業者獲得訂單金額累計達1.4億元。



■ 策辦臺灣文博會

自99年首辦臺灣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為國內最具規模之文創展會。歷年預估產值逐年成長，99年1.65億元、100年2.17億元、101年2.59億元、102年3.3億元、104年3.93億元。



四、塑造文創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 **打造5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並配合當地城市文化特色，建構全民體驗藝術、創意及文化產業之平臺。97至104年5大園區累計辦理1萬5,617場次活動，吸引逾1,752萬人次參觀。



101年完成華山園區整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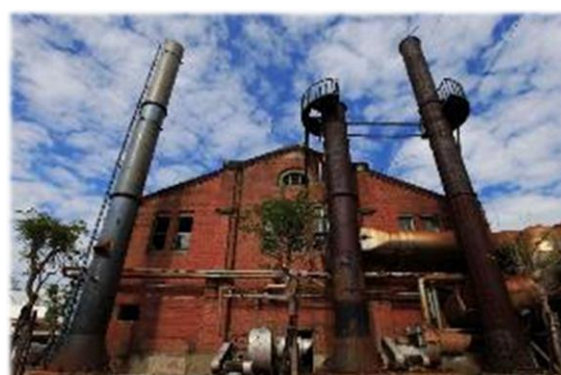
101年完成花蓮園區整建工程



102年完成嘉義園區整建工程



102年完成臺南園區整建工程



104年完成臺中園區整建工程

四、塑造文創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扶植出版產業

■ 補助文學跨界推廣

- 102-105年總計補助27件表演藝術團體及電視節目製作計畫；總補助金額為**5,926.8**萬元。
- 102-104年各受補助單位累計辦理**106**場表演藝術演出，製播**174**集電視節目，計逾**1**億人次觸及。

■ 台北國際書展

- 76年創辦，今(105)年為第24屆，共**66**國參展。
- 自97年至105年，累計**469**萬人次參觀，**6,726**家次國內出版社參展，舉辦閱讀推廣活動**5,447**場次。
- 自101年起舉辦版權及華文出版影視媒合平臺活動，至105年累計舉辦版權會議**2,151**場次，及媒合會議**998**場次，推薦圖書累計**229**本，並成功促成**18**件文學作品與影視產業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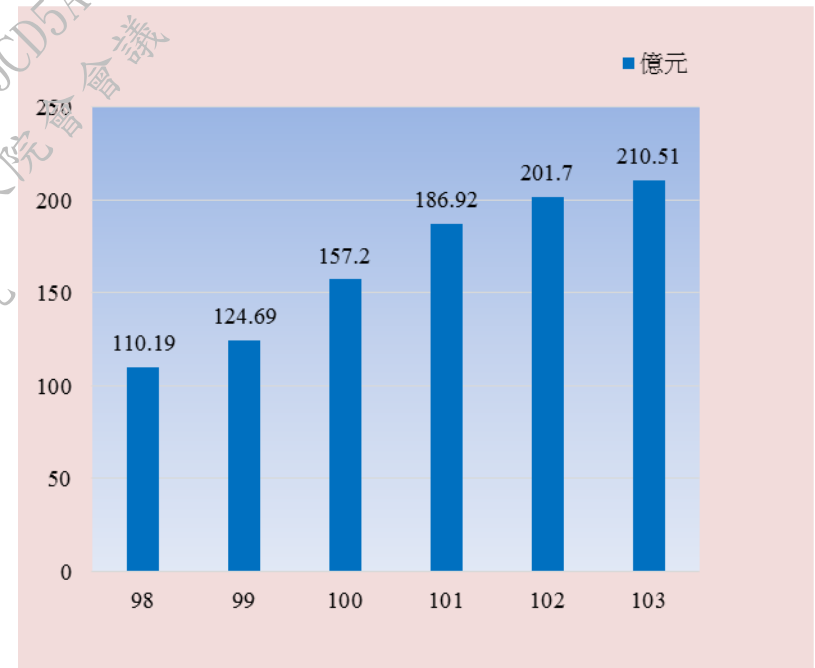


四、塑造文創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扶植影視音產業-電影產業

- 自98年至104年共輔導2,482部次國產電影片參加國際性重要電影市場展，於國際影展中共獲得170個國際獎項。
- 98年電影產業總產值為**110.19**億元，每年以超過5%比率成長，至103年總產值高達**210.51**億元。

電影產業總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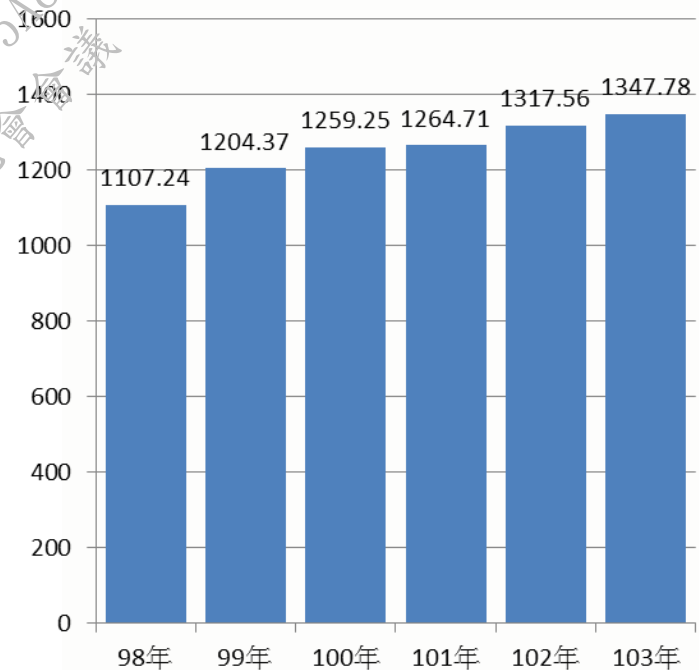


四、塑造文創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扶植影視音產業-電視產業

- 97年至104年補助製作連續劇、電視電影、紀錄片、兒少、綜藝等類型電視節目280部，總製作時數達2,543小時。
- 因應行動通訊趨勢及新媒體興起，104年新增行動寬頻影音節目製作補助，當年度補助創新型態影音節目共9件。
- 98年電視產業總產值為1,107.24億元，至103年成長為1,347.78億元，成長幅度為21.72%。

電視產業總產值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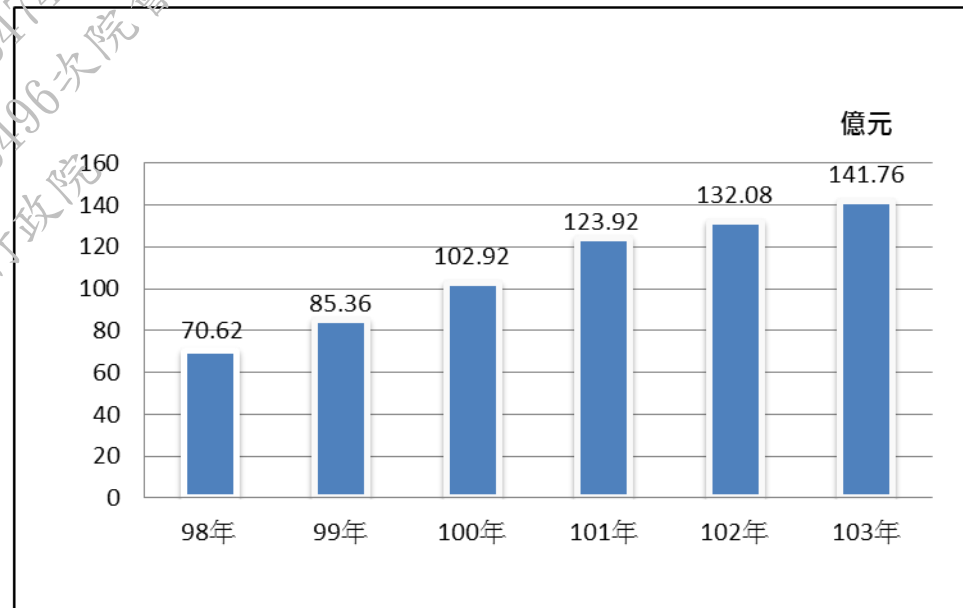


四、塑造文創產業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

扶植影視音產業-流行音樂產業

-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育、推動品牌經紀發展。
- 鼓勵跨界產品製作研發，以發展潛在市場；另辦理產業趨勢與多元國際市場研究計畫，以掌握國內外市場最新動態。
-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行銷推廣，推動金曲獎系列活動國際化，以拓展海外演銷市場。
- 98年流行音樂產業總產值70.62億元，至103年達到141.76億元，成長幅度超過1倍。

流行音樂產業總產值



五、強化全球交流網絡，進行國際行銷

推動臺灣文化輸出

海外文化營運據點拓展

- 除原已設置之紐約、巴黎、東京及香港光華等4個文化中心外，截至104年7月底止，陸續增設7處據點，含括洛杉磯、休士頓、英國等地。

推動臺灣主題性交流活動

- 辦理日本「臺灣週」、香港「臺灣月」、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加拿大臺灣文化節、侯孝賢導演作品全球巡迴展等。

輔導臺灣藝文團體暨個人與國際接軌

- 自101年至104年累計辦理515場次國際交流。



五、強化全球交流網絡，進行國際行銷

國際及兩岸文化交流與合作

類型	執行成效
國際機構交流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歐洲核子研究組織(CERN)」簽署「藝術與科學倍速合作計畫(Accelerate @ CERN)」。 ■ 輔助國際劇場組織(OISTAT)總部續在臺營運5年計畫(至2020年)。 ■ 與法國法蘭西學院合作辦理「臺法文化獎」。 ■ 與德勒斯登赫勒勞歐洲藝術中心合作，以「當代臺灣」為2014年德國德勒斯登藝術節主軸。 ■ 與威尼斯藝術家協會合作，於義大利普里奇歐尼宮辦理威尼斯藝術雙年展-臺灣館。
國際訪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2年至104年累計洽邀國際重要藝文人士736位。
兩岸文化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3年辦理「兩岸文化論壇 社區經驗對話」，擇定「綜觀兩岸青年世代的社會創新、全民參與的社區治理工作、社區創新產業之發展」等議題，以前瞻性觀點，進行多場次的討論與交流。 ■ 104年辦理「兩岸文化研討會」，在「文化產業、藝文發展、人文社會與文化行政」三個面向，邀請產官學各界先進齊聚一堂，相互溝通與探討，深耕兩岸文化發展之道。
臺灣文化光點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全球35所專業藝文機構及知名大學洽簽合作，包括日本國立民族學博物館、西班牙希古洛藝術中心等，遍及17個國家(含地區)，總計辦理超過990場次文化交流活動，參與人次逾36萬，中外文紙本及電子媒體報導達1,566篇次，活動執行成果豐碩。

六、跨域整合文化資源

跨部會間資源協調與合作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成果
文化觀光合作平臺	文化部 交通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盤點文化資源，將博物館、社區營造景點、獨立書店等納入觀光行程並配合行銷推廣，促進我國文化觀光發展。
原住民合作平臺	文化部 原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多項文化資產保存達成共識，並推動原住民族藝術發展。
國軍眷村文化保存與活化業務合作平臺	文化部 國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同推動眷村文化保存
教育部合作平臺	文化部 教育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達成「建構文化人才職涯發展跨域合作機制」。 共同推動電影及流行音樂美感教育。
金融挺文創	文化部 金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薦文創業者至信保基金協助擔保申請優惠貸款，並由本部按年利率2%補貼利息，為期5年。 自100年至104年文創產業優惠貸款累計審核通過278案，獲核貸金額計25.5億元。

公私部門間藝文資源整合與開放

- 「iCulture」藝文整合網站：整合跨公、民營單位系統之文化設施、藝文活動及街頭藝人等資訊，已連結113個網站，資料查詢累計次數逾854萬次。
- 「文化資料開放服務網」：以開放形式提供一般民眾、其他公部門或民間機構加值應用，已開放逾202項資料集，匯出資料累計逾13億筆。
- 「文物典藏管理共構系統」：累計資料達64萬筆，開放瀏覽逾43萬筆。另配合博物館法施行，規劃共構系統模組化及功能新增，提供各公私立博物館群使用，促進文物加值運用。





參、未來展望

70763847489CD5A8
行政院第3496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公民文化權的全面落實

美學環境的創造

文化價值的維護與建立

創意產業競爭力的提升

文化國力的提升



行政院第3496次院會會議
10783847489CD5A8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